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文件进行事前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符合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2、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交易对方为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和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有色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黄金集团系有色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有色集团和黄金集团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如有）需按规定回避表决。

4、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5、本次交易行为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健柏： \_\_\_\_\_

卫建国： \_\_\_\_\_

刘兴树： \_\_\_\_\_

2023 年 4 月 18 日